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JINGJI SIFA GONGZUO SHOUCE

(十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十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出版说明

本辑主要收编一九八七年一至六月份由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等颁发的重要经济法律 法规 条例和批复。同时，还收编了部分我国正式承认的国际条约等，以便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障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实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辑是由黄庆豪同志主编，方雨、高军同志协助编辑。朱锡森同志为本辑领事条约方面提供了资料。同时还得到有关方面的热情支持，借此表示感谢！本辑如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农村经济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单位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化肥、柴油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1987年2月24日）……………（1）
-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化肥、柴油挂钩实施办法（1987年2月14日）……………（2）
-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1987年6月25日）……………（6）

科学技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8）
- 国家科委政策局、国家科委成果局、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1987年4月5日）……………（19）

药品、卫生

-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3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 4 月 1 日)	(39)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 5 月21日)	(43)

审 计、计 量

审计署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推行定期审计制度的通知 (1987年 1 月 2 日)	(52)
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 (试行)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 4 月15日)	(55)

矿 产 资 源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 4 月29日)	(59)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 4 月29日).....	(64)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 4 月29日)	(69)

城 市 建 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1987年 5 月 21日)	(74)
---	--------

工 业、交 通 运 输

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 定 (1987年 3 月20日)	(81)
--	--------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1987年4月10日).....	(85)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1987年 2 月6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船舶拆解监督管理的暂 行办法 (1987年 4 月 1 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987年 5 月 4 日)	(93)

财 政、金 融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1日)...	(97)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 例》的通知(1987年 2 月 3 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7年国库券条例.....	(105)
国务院关于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7年 3 月27日)	(106)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 3 月27日).....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 (1987年 4 月25日)	(1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五十元券和五角券的 通告 (1987年 4 月25日)	(112)
关于新版人民币票面的说明.....	(113)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 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 知 (1987年 1 月10日)	(115)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 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 (1986年12月 22日)	(116)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7年2月20日)	(1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 (1987年3月9日)	(120)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121)
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年2月27日)	(127)

税 务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17日)	(130)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987年3月2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35)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987年4月8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4月1日)	(145)

文教、文物、广播电视

国务院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6年12月15日)	(148)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49)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1987年1月20日)	(1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1987年1月3日)	(157)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86年10月3日)	(158)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1987年2月7日)	(166)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6年12月8日)	(173)
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1987年5月26日)	(185)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987年4月24日)	(187)

商 业、物 价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 (1987年5月8日)	(191)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摘要 (1987年6月10日)	(193)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摘要 (1987年6月10日)	(196)

行 政 司 法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987年4月21日)	(200)
---------------------------------	-------

涉外经济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
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987年1月20日) (203)
-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
规定 (1987年3月1日) (205)
-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4月24
日) (2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6月
30日) (212)

国际公约 双边协定

- 第160号 国际劳工公约 劳工统计公约 (1985年6月25
日) (220)
- 第161号 国际劳工公约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1985年6
月25日) (226)
- 第170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 劳工统计建议书 (1985年6
月25日) (232)
- 第171号 国际劳工建议书 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1985
年6月26日) (23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
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
..... (248)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

《决公约》的议案 (1986年11月10日)	(24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 6 月10日)	(25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的决定 (1987年 6 月23日)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 的联合声明 (1987年 4 月13日)	(256)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 具体说明	(259)
附件二：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 的协定 (1985年 7 月10日)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 投资协定 (1986年12月24日)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 定 (1987年 2 月 1 日)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 (1959年 1 月27日)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1959年 6 月23日)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1960 年 5 月 7 日)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 (1982年 1 月 19日)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 约 (1982年 2 月 4 日)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1984年 7 月14日)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1985年11月26日)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 (1986年 6月3日)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 (1986年6月 19日)	(403)

仲 裁 审 理

最高人民法院 劳动人事部印发《人民法院奖惩暂行办 法》的通知 (1986年12月18日)	(423)
人民法院奖惩暂行办法	(42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4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文 件》发至县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通知 (1986 年12月18日)	(431)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发给县级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发送文件问题的通知 (1986年12月30日)	(43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解决信访申诉干部岗位健康补 贴问题的通知 (1986年12月25日)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租赁契约履行期间发生争执新 订立协议在办理公证时一方反悔并拒绝签字领受公 证书一案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1月19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桂莲诉夏传叶房屋纠纷一案管辖问 题的批复 (1986年11月14日)	(43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银川市政府办公司违法经营负债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其承担经济责任》的案	

例 (1987年 1 月27日)	(436)
------------------------	-------

其 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的通知 (1987年 2 月18日)	(440)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440)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份外事外经贸、工交城建、劳动人事 和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 (1987年 1 月 3 日)	(447)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1986年10月10日)	(450)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1964年 3 月 7 日)	(451)
《简化字总表》 (1964年 5 月)	(4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单位 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化肥、柴油 挂钩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7年2月24日

国办发〔1987〕10号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农牧渔业部、石化总公司《关于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化肥、柴油挂钩实施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粮食合同订购同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实行“三挂钩”，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务必把此项工作抓好，组织有关部门保证落实。对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得失信于民。

**商 业 部、农牧渔业部、
中 国 石 油 化 工 总 公 司
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
柴油挂钩实施办法**

1987年2月14日

国务院国发〔1986〕96号文件规定：“1987年中央专项安排一些化肥、柴油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每百斤贸易粮拨付优质标准化肥6斤，柴油3斤。”按上述标准，中央拨付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优质平价化肥（尿素、硝酸铵、磷酸二铵、三料过磷酸钙、复合肥、氯化钾、硫酸钾）和柴油，必须专项使用，由中央有关部门单列项目，逐级下达。对挂钩化肥、柴油调拨和供应的原则是：肥、油随粮走，票随肥、油走，分期分批定点供应，定期内有效，尽量照顾农时需要。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保证兑现，实行中央和省、地、县分级、分部门负责制。

—

各级粮食部门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粮肥、粮油挂钩工作，并指定专人办理此项业务（办事人员确定以后，报上一级粮食部门备案）。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挂钩化肥调拨

计划以后，必须在十天内将分配计划提交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门，以便及时提报挂钩化肥调拨流向计划，并联合下达。

粮食部门要根据本省（区、市）规定的粮肥、粮油挂钩标准和票证的发放办法，向交售合同定购粮的农民（生产单位）发放票证，不准克扣、拖欠和截留。

票证的发放总量不得超过上级分配的全年挂钩化肥、柴油指标。因合同定购任务调整，需要增发化肥、柴油票证时，应报上级核准，并由上级相应增加化肥、柴油分配指标后，才能增加票证的发放数量。

粮食部门对化肥、柴油票证要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制度，专立帐目，专人管理，严密手续，防止滥发和盗窃票证。

二

供销社（商业部门）的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基层农机供油点），是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柴油的具体调拨、兑现单位，对挂钩化肥调拨、供应必须从上到下逐级划清责任。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挂钩化肥的分配计划，编制对省（区、市）和一级站专项下达的分季度调拨计划，各一级站应在时间、货源上优先安排，并根据省（区、市）提报的运输流向计划进行调拨。调拨中的问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要及时解决。

省（区、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根据下达的挂钩化肥季度调拨计划，及时向一级站报送运输计划。对不能由一级站直接发货到县（市、旗）的，要及时中转。对因报送运输计划或中转不及时而延误挂钩化肥的调拨、供应，省（区、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要及时向省（区、市）供销社和商业部农业生产资

料局作出报告，并迅速解决。

县（市、旗）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对挂钩化肥的到货及下拨情况，要及时向县（市、旗）人民政府汇报。对调拨到本县（市、旗）的挂钩化肥，应及时下拨到有关基层供销合作社，并经常检查基层供销社的兑现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如调拨不及时影响兑现，要向县人民政府、供销社和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作出报告。

基层供销合作社（基层农机供油点）是粮食合同订购挂钩化肥、柴油具体兑现的责任者。挂钩化肥票证必须由基层供销社盖章方能生效。对调进的挂钩化肥、柴油，每批均应向区、乡人民政府汇报，并向农民公布化肥、柴油到货情况，按县（市、旗）规定办法兑现。基层供销社（基层农机供油点）对回收的挂钩化肥、柴油票证，应及时注销作废，并返回发票单位。

建立临时挂钩化肥调拨、兑现统计表报，上报单位、时间程序按农资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表的规定执行。

三

各级石油经营部门要根据上级下达的挂钩柴油专项计划，负责编制粮油挂钩柴油季度调拨计划，并在总资源中列出专项，优先发运，保证兑现。哪一级出现问题，哪一级负责。

县石油公司根据上级下达的挂钩柴油专项指标，负责在发放的挂钩柴油票上盖章，并根据发放的柴油票数量，分期专项下拨柴油，保证兑现。要积极协助县以下经营部门做好向农民的兑现工作。

四

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指导农民把挂钩化肥、柴油用于粮

食生产。在充分尊重售粮农民自主权的前提下，持油票者可向有机械的农民或集体农机站、队提供油票，并得到按平价柴油计算成本的机械作业服务。实行统一耕种、分户管理的农业、农机专业队承包的村或村民小组，也可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在征得农民同意后，统一出售合同定购粮食，统一领取油票，统一购买柴油，用于田间粮食生产的机械作业。

铁路、交通部门对挂钩化肥、柴油的调拨运输，在计划与运力上要优先安排。各港口对进口化肥船只的靠港、卸货、发运应予优先照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化肥、柴油市场的管理，取缔倒卖挂钩化肥、柴油票证行为，但允许农民之间互相调剂。对伪造票证的不法分子，应依法打击。

五

各级人民政府要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粮肥、粮油挂钩工作。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对挂钩化肥、柴油票证的印刷形式、发放、兑现时间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协调、帮助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挂钩化肥、柴油真正兑现给卖粮农民（生产单位）。

各级人民政府及粮食、化肥、柴油经营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都要以身作则，模范执行政策。对挂钩化肥、柴油票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截留、开后门、挪用、侵吞。如发生这类情况，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